



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大同市金海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□中划“X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_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_____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- 认可标识：_____
-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_____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_____
-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9000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
-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_____
-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_____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%作为违约金。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大同市金海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大同市金海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北关街道平城街88号金地豪生大酒店二层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锦源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0504006809200126943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财务电话	17735376313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


通讯地址	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郭宁	联系人	
电话	177-36376313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合同签订日期:	2016年11月25日	合同签订日期:	2016年11月25日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(河北)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银行账号: 131200000013001874883 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姜权峰	联系人电话	0311-68092315 13833145780